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玉小字第63號

原告 顏芸蓁

被告 林芷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與智識程度，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而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便利詐欺集團得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等帳戶，再將犯罪所得提領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月3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辦之○○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下稱○○帳戶）、○○○○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本案2帳戶

01 後，即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在網路刊登不實廣
02 告，原告於110年12月4日上網瀏覽並以通訊軟體聯繫，詐欺
03 集團成員即透過通訊軟體向其佯稱：可加入投資網站匯款獲
04 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元
05 至玉山帳戶。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6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因受詐欺而匯款4萬元至被告提供
11 之玉山帳戶受有損害等情，業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號
12 刑事判決被告有罪在案，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並經本院
13 依職權調取上揭刑事卷查核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4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
15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16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0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1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
22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
23 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
24 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25 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
26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
27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
28 害之連帶賠償責任；又民法第185五條第1項所謂之數人共同
29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係指各行為人均曾實施加害行為，且
30 各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而發生同一事故者而言，是以各加害
31 人之加害行為均須為不法，且均須有故意或過失，並與事故

01 所生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足當之；第二項所稱之幫助
02 人，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其主觀上須
03 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結果須有相當因果關係，始須連
04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92年度
05 台上字第1593號民事裁判參照）。查本件被告將其金融帳戶
06 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詐欺集
07 團成員，致該帳戶用供詐騙原告匯款4萬元，被告提供帳戶
08 資料之行為，使詐欺集團藉此作為收取詐騙款項之用，均為
09 促成原告財物損失之助力行為，自應視為原告所受上開損失
10 之共同侵權行為人，就被告與他人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
11 權，造成原告受有損害，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
13 之損害，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
15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小額程序
1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17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
18 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

22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24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5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26 造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9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30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31 實。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陳姿利